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172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順嘉工業有限公司、王紹猶、錢淑娟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原因事實所述相對人共同簽發之票面金額是否有誤？與附件所示票面金額不同，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